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杜林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樂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曾祥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內）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d)項決議案內)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表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一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獲接納。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2(a)至2(e)項決議案，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8.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fi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